

紀律制裁行動聲明

紀律制裁行動

1.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暫時撤銷田洛文（**田**）作為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為期 21 個月，由 2025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包括首尾兩日）。
2. 積金局發現，田(i)不當使用一名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及向第三者披露有關資料，並安排該第三者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三個強積金受託人，以取得該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ii)沒有迅速及準確地執行該計劃成員的指示，把兩個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轉移至另外一個計劃；及(iii)要求該計劃成員簽署有關強積金表格前，沒有確保該等表格已經填妥。
3. 田的行為違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及 34ZL(1)(b)條和《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操守指引**》）（2012 年 9 月第 1 版）¹第 III.3、III.9 及 III.17 段的操守要求。

事實摘要

4. 田自 2019 年 1 月 25 日及 2022 年 2 月 8 日起，分別註冊為康宏理財服務有限公司及環一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的附屬中介人²。
5. 大約在 2021 年 2 月，田與該計劃成員會面，商討強積金事宜。該計劃成員告知田，她持有屬於三個不同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帳戶。在田的邀請下，該計劃成員同意把其在兩個指定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整合至另一個計劃，並簽署了一些表格。
6. 然而，田在會面後並無跟進該計劃成員的轉移指示，並且忘記執行有關轉移指示。大約三個月後，田在 2021 年 5 月初才發覺尚未執行上述指示，遂根據記憶中該計劃成員的口頭指示執行兩項轉移，但未有向該計劃成員確認其指示。結果，田錯誤執行其中一項轉移，把並非該計劃成員指定的一個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轉出。
7. 在調查過程中，田承認：

¹ 在有關違規行為發生時，有效的版本為 2012 年 9 月—第 1 版。兩個新版《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2023 年 10 月第 2 版）及《註冊中介人操守要求指引》（2024 年 6 月第 3 版）分別於 2024 年 3 月 1 日及 2024 年 6 月 26 日生效。

² 附屬中介人是獲積金局註冊的人士，可代表其隸屬的主事中介人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

- (a) 他向第三者披露該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並安排該第三者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三個強積金受託人，以取得該計劃成員的強積金帳戶資料；
 - (b) 他忘記及時執行該計劃成員在 2021 年 2 月會面時給予的指示，把該計劃成員在兩個指定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轉移至另外一個計劃。他亦承認，他在三個月後才執行有關轉移，根據記憶中該計劃成員的口頭指示，在其原有的三個強積金計劃中轉出兩個計劃內的強積金，惟並無向該計劃成員確認其指示；及
 - (c) 他在要求該計劃成員簽署強積金表格前，沒有確保該等表格已經填妥。
8. 本個案由保險業監管局作出調查後，於 2024 年 8 月轉介積金局跟進。

違規詳情及紀律制裁理由

- 9.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訂明，主事中介人³或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其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
- 10. 《強積金條例》第 34ZL(1)(b)條訂明，主事中介人或隸屬主事中介人的附屬中介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
- 11. 《操守指引》第 III.3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必須確保在由客戶簽署的任何表格上填妥所有要項，才要求客戶簽署表格。
- 12. 《操守指引》第 III.9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必須把客戶所提供的全部資料視作機密資料，除非在法例准許的情況下，否則不得披露或使用該等資料。註冊中介人亦應避免不當地使用在其業務活動過程中取得的個人資料。
- 13. 《操守指引》第 III.17 段訂明，註冊中介人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迅速及準確地執行客戶的指示，並在執行有關指示後通知有關客戶。註冊中介人如延遲或未能執行客戶的指示，須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客戶。
- 14. 積金局經考慮本個案的所有相關情況後，認為田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違反了以下要求：(i)行事須誠實、公平、符合客戶的最佳利益及持正；以及(ii)須以按理可預期一個審慎的人在進行受規管活動時會有的謹慎、技巧和努力行事。田作出了下列行為：

³ 主事中介人是獲積金局註冊為可進行強積金銷售及推銷活動，以及提供受規管意見的商業機構。

- (a) 不當使用計劃成員的個人資料，向第三者披露有關資料，並安排該第三者冒充該計劃成員致電三名受託人，以取得該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
- (b) 沒有迅速及準確地執行該計劃成員的指示，把兩個指定強積金計劃內的強積金轉移至另外一個計劃；及
- (c) 要求該計劃成員簽署有關強積金表格前，沒有確保該等表格已經填妥。

結論

- 15. 積金局認為，田的行為違反了《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 及 (1)(b) 條和《操守指引》第 III.3、III.9 及 III.17 段的操守要求。因此，積金局決定對田採取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紀律制裁行動。
- 16. 積金局在決定紀律制裁時，已考慮到所有相關情況，包括(a)田違規事故的性質、嚴重性和影響；(b)田過往並無遭受積金局紀律處分的紀錄；以及(c)積金局須向業界傳遞具強烈阻嚇力的訊息，表明局方不會容忍有關失當行為。